

100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6/17 (五) 12:00 後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類別及名額	6/27 (一) 18:00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3	線上報名及繳費	6/27 (一) 22:00~ 6/30 (四) 17:00	6/27 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名網址 繳費截止時間至 6/30 (四) 23:59
4	線上列印准考證	7/1 (五) 15:00~ 7/10 (日) 17:00	考生自行列印，如因故無法列印，依簡章說明於 7/11 (一) 12:00 前向光明國中申請補印准考證
5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7/12 (二)	7/18 (一) 18:00~20:00 開放察看試場座位表
6	初試(筆試)	7/19 (二)	
7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7/19 (二) 12:3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8	答案疑義反映	7/19 (二) 14:30~18: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9	公告正確答案	7/20 (三) 00:00 前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0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7/20 (三) 21: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1	初試成績複查	7/21 (四) 8:30~12:00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中山國中申請複查
12	複試報名	7/21 (四) 13:30~17:00 7/22 (五) 8:30~12:00	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13	公告複試考場配置圖	7/22 (五) 17: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4	複試	7/23 (六)	
15	公告錄取名單	7/24 (日) 12: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6	複試成績複查	7/25 (一) 8:30~12:00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中山國中申請複查
17	分發及報到	7/26 (二)	當日 9:00 前攜帶相關證件至光明國中辦理報到。13:30 起攜帶相關證件至各分發學校報到

100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市立學校教師甄選實施要點。
- 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 持有有效報考國中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師資培育法實行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持有與報考國中各類科相同之高中合格教師證亦可報考。但不含持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及試用教師證書者)。
 - (二) 持有報考國中各類科之領域合格教師證書者, 以報考該領域專長類科為限。
 - (三) 教師證書送審中者
 1. 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並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修畢第 2 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尚未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者,得以切結方式准先持**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審查合格證明書**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四)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 報考經本府設立有案之體育班體育專長類科者,除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外【即需具有前述(三)、(四)款資格之一者】,另須兼具該體育專長類科 B 級以上教練證,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六) 參加本市國民中學候用教師甄選,凡具原住民族身分,限服務於原住民國民中學(和平國中及梨山國中小國中部)者,其初試成績另加 20%。
-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即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使用。

二、初試

報名方式及時間：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報名時間自 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晚上 10 時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繳費時間自 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晚上 10 時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3 時 59 分止。若逾時未繳費，則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 (二) 報名網址：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於教育局網站公布。
- (三) 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依系統繳費說明另行辦理轉帳繳費。
- (四)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轉帳銀行別：國泰世華銀行
- (五) 完成繳費者，請於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7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請應考者自行保留 ATM 轉帳證明影本備查；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 繳款但無 ATM 繳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備查。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向光明國中申請補印准考證。

三、複試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75 號，電話：23756287 轉 751、750)
- (三)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1. 複試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 (1) 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2)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3. 初試准考證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
 - (1) 實習教師報名者，如未有實習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或

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

- (2)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另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複檢證明書。
- (4) 持 90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5. 切結書。

6. 同意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100 年 4 月 20 日之後）（無則免附）。

8.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9. 現場辦理資格審查驗證後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始完成報名。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0.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肆、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一) 日期

暫訂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中午 12 時 10 分。
（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二) 地點

暫訂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二、複試(口試、試教)

(一) 日期

暫訂 10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下午 1 時 30 分起分別同時進行，至該場次結束為止。

(二) 地點

暫訂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伍、甄選類科、名額

100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於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公告。

陸、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分二階段辦理

(一) 初試

筆試（佔總成績 40%）。

(二) 複試

口試（佔總成績 20%）及試教（佔總成績 40%）。

二、初試（筆試）

(一) 題型

選擇題（4 選 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二) 考試時間 (暫訂)

1. 教育學科 8:30~10:00
2. 各科專長科目 10:40~12:10

(三) 試題範圍 (佔筆試成績比例)

1. 教育學科 (50%)
 - (1) 教育哲學
 - (2) 教育心理學
 - (3) 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
 - (4) 教育測驗與評量
 - (5) 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
2. 各科專長科目 (50%)

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四) 初試 (筆試) 錄取預定錄取名額之 3 倍參加複試，未經初試 (筆試) 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五)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12 時 30 分** 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 (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六)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反應時間自 **100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當日下午 6 時止**，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教育局指定之網站線上反應，逾時不予受理。

(七) 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0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凌晨零時前** 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 (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八) 參加複試名單於 **10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下午 9 時前** 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複試考場配置圖及分配表於 **10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 (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三、複試 (口試及試教)

(一) 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試 10 分鐘，不必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二)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不必附教案，應試者除了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三) 試教抽題；試教前 15 分鐘抽試教單元，版本單元如附表。

(四) 口試、試教現場，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音樂科請自備直笛。

(六) 英語科教師口試全程以英語問答。

四、筆試、口試及試教成績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標準 (總成績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

五、如總成績相同時採 1. 筆試 2. 試教 3. 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筆試、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柒、放榜

一、錄取人員預定 **100 年 7 月 24 日 (星期日) 中午 12 時** 公布於教育局指定網站 (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或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二、應考人成績請逕至前揭指定網站輸入個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字號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且成績單未自行下載列印者，於100年8月6日以後不得申請補發。

捌、錄取分發及報到

一、候用教師

- (一) 錄取人員應依照前項網站通知(※不另郵寄通知)於100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親自至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報到，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
- (二) 經分發錄取人員100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攜帶錄取通知單、准考證及教師合格證書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及代理教師分發

參加複試未獲錄取者，得為候用代理教師(以100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教育局網站公告為準)，並參加100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舉行之候用教師備取遞補分發(限正式錄取名額未報到者按前揭分發原則依序遞補之，並以一次為限)及候用代理教師公開分發作業，按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上開獲分發教師應於100年7月28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獲分發者，保留其候用代理教師資格，候用期限至101年4月30日止。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考試不得使用計算機。
- 二、試場(含筆試、口試及試教)分配表於考試前1日下午在試場公布，或自行上教育局網站瀏覽。
- 三、因學校停車位不足，報名、考試及分發當日不提供汽車停車場地，請勿開車前往。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請收聽由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及電視資訊，並可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查詢。
- 五、筆試應考第一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每節考試未逾45分鐘不得出場，筆試、口試、試教均不得攜帶手機或任何通訊器材入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六、複查成績：

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准考證及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否則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初試成績：10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親自向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初試成績限於此時提出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二)複試成績：100 年 7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親自向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複試成績複查僅限於口試及試教項目，逾時恕不受理。

七、代理教師候用期限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本市各國民中學並得視需要依筆試測驗成績，另行辦理長期代理、長期代課教師公開登記、分發作業。

八、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九、經甄選錄取者有法定傳染病或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十、錄取人員依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聘任之，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市訂 100 年 8 月辦理新進教師研習，錄取人員一律參加。

十二、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市教師甄選委員會解釋為準。

【附錄一】：

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

一、 試教版本--國中部份：（均採 99 學年度審定本教科書）

學習領域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版本	翰林	何嘉仁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年級	二下	二下	二下	二下	二下	二下
章節	<p>單元一、自然之美 第一課、春 第二課、我所知道的康橋</p> <p>單元二、應變之道 第三課、空城計 第四課、大鼠</p> <p>*語文常識(一) 修辭總說</p> <p>單元三、自我期許 第五課、陋室銘 第六課、生命中的碎珠</p> <p>單元四、詩韻之美 第七課、木蘭詩 第八課、新詩選 (一)傘 (二)一棵開花的樹</p> <p>*語文常識(二) 應用文：書信、便條</p> <p>單元五、為學樂道 第九課、為學一首示子姪 第十課、幽夢影選</p> <p>單元六、生活情趣 第十一課、聲音鐘 第十二課、下雨天,真好</p> <p>*選讀教材 森林最優美的一天</p>	<p>Unit 1 John Is a Better Class Leader</p> <p>Unit 2 Who's the Greatest Sports Star ?</p> <p>Unit 3 One of the Most Famous Artists in History</p> <p>Unit 4 Your Head Feels Hot</p> <p>Unit 5 I Saw a Truck Hit a Scooter</p> <p>Unit 6 Just Let Me Relax!</p> <p>Unit 7 Have You Told the Teacher Yet?</p> <p>Unit 8 To Help Others Is Our Social Duty</p> <p>Unit 9 How Much Does It Cost?</p>	<p>第 1 章 等差數列與等差級數 1-1 等差數列 1-2 等差級數</p> <p>第 2 章 幾何圖形與尺規作圖 2-1 生活中的平面圖形 2-2 垂直、平分與線對稱圖形 2-3 尺規作圖 2-4 生活中的立體圖形</p> <p>第 3 章 三角形的基本性質 3-1 三角形的內角與外角 3-2 三角形的全等性質 3-3 三角形全等性質的應用 3-4 三角形的邊角關係</p> <p>第 4 章 平行 4-1 平行 4-2 平行四邊形與梯形</p>	<p>三、近代中國的劇變 第 1 課 晚清的變局</p> <p>第 2 課 改革運動的展開</p> <p>第 3 課 從改革到革命</p> <p>第 4 課 民初的政治與文化</p> <p>第 5 課 從北伐到抗戰</p> <p>第 6 課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p>	<p>一、中國區域地理 第 1 課 南部區域</p> <p>第 2 課 北部區域</p> <p>第 3 課 西部區域</p> <p>二、世界地理(一) 第 1 課 世界地理概述</p> <p>第 2 課 亞洲概述與東北亞</p> <p>第 3 課 東南亞與南亞</p>	<p>四、法律與生活 第 1 課 法律的基本概念</p> <p>第 2 課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p> <p>第 3 課 民法與生活</p> <p>第 4 課 刑法與行政法規</p> <p>第 5 課 少年的法律常識</p> <p>第 6 課 權利救濟</p>

學習領域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科目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地球科學	理化	生物
版本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年級	二下	二下	二下	三下	二下	一下
章節	壹、青春心事 1. 鹹酸甜的滋味 貳、生生相惜 2. 生命圖像 參、流行與文化 1. 潮流中的悸動 肆、性別與藝術 3. 多元觀點	壹、生命之河 2. 樂韻長流 貳、像?不像? 2. 標題音樂與絕對音樂 參、藝術變奏 1. 音樂變奏曲 肆、文化采風 2. 亞洲音樂遊	壹、生命之河 3. 歲月的容顏 貳、像?不像? 3. 寫實與非寫實 參、藝術變奏 3. 變化萬千的舞臺空間 肆、文化采風 3. 東方表演藝術遊	第3章 複雜多變的天氣 3-1 地球的大氣 3-2 天氣的要素 3-3 天氣的推手 3-4 氣象資訊 3-5 台灣的氣候與天氣 第4章 全球變遷 4-1 海洋與氣候變化 4-2 聖嬰現象 4-3 臭氧層 4-4 溫室效應與全球暖化 4-5 防治天然災害	第一章 化學反應 1-1 認識化學反應 1-2 化學反應的表示法 1-3 原子量與莫耳 1-4 簡單的化學計量 第二章 氧化還原 2-1 元素的活性大小 2-2 氧化還原 2-3 生活中的氧化還原反應 第三章 酸、鹼、鹽 3-1 認識電解質 3-2 常見的酸與鹼 3-3 酸鹼濃度 3-4 酸鹼中和 第四章 反應速率與平衡 4-1 濃度與接觸面積對反應速率的影響 4-2 溫度對反應速率的影響 4-3 催化劑對反應速率的影響 4-4 可逆反應與平衡 第五章 有機化合物 5-1 認識有機化合物 5-2 常見的有機化合物 5-3 聚合物與衣料 5-4 肥皂與清潔劑 5-5 食品科技 第六章 生活中的力 6-1 力與平衡 6-2 摩擦力 6-3 壓力 6-4 浮力	第一章 生殖 1-1 生殖的基礎 1-2 無性生殖 1-3 有性生殖 1-4 人類的生殖 第二章 遺傳 2-1 孟德爾的遺傳法則 2-2 基因與遺傳 2-3 人類的遺傳 2-4 突變 2-5 生物科技的應用 第三章 演化 3-1 持續改變的生命 3-2 規探岩石中的秘密 3-3 穿梭演化的時空隧道 第四章 地球上的生物 4-1 生物的命名與分類 4-2 原核生物與原生生物 4-3 菌物界 4-4 植物界 4-5 動物界 第五章 生態系 5-1 生態系的組成 5-2 生態系中能量的流動 5-3 物質的循環 5-4 生物間的交互關係 5-5 多采多姿的生態系 第六章 人類與環境 6-1 人類對環境的衝擊 6-2 維護生物多樣性 6-3 人類與自然的和諧

學習領域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電腦
科目	健康教育	體育	童軍	輔導	家政	
版本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無
年級	二下	二下	二下	二下	二下	無
章節	<p>第一單元 永續經營健康路</p> <p>第1章 生命的軌跡</p> <p>第2章 認識慢性病(一)</p> <p>第3章 認識慢性病(二)</p> <p>第二單元 搶救生命握先機</p> <p>第1章 安全百分百</p> <p>第2章 急救一瞬間</p> <p>第三單元 人際關係新視界</p> <p>第1章 在人際關係中成長</p> <p>第2章 現代家庭面面觀</p> <p>第3章 網路交友停看聽</p>	<p>第二篇 運動全方位</p> <p>第1章 水上運動 ～蛙泳</p> <p>第2章 乾坤一擲～標槍</p> <p>第3章 兵臨城下～籃球進攻</p> <p>第4章 互助合作～排球扣球</p> <p>第5章 舉足輕重～足球</p> <p>第四篇 左鄰右舍動起來</p> <p>第1章 攻其不備～羽球殺球</p> <p>第2章 縱橫高手～棒(壘)球</p> <p>第3章 快樂的律動～舞蹈</p>	<p>主題一 寶島遊趣</p> <p>單元一 旅遊搜查線</p> <p>活動一：台灣知多少</p> <p>活動二：話我家園</p> <p>單元二 青春結伴行</p> <p>活動一：小隊樂悠遊</p> <p>活動二：旅遊安全一把罩</p> <p>活動三：回憶滿行囊</p>	<p>主題三 生涯之旅</p> <p>單元五 生涯航海家</p> <p>活動一：職業展示站</p> <p>活動二：職業探測站</p> <p>活動三：發現新大陸</p> <p>活動四：能力大搜密</p> <p>活動五：生涯寶藏圖</p> <p>單元六 生涯夢想家</p> <p>活動一：小人物大故事</p> <p>活動二：我的未來不是夢</p> <p>活動三：夢想實踐家</p> <p>活動四：彩繪生涯路</p> <p>活動五：學習收穫包</p>	<p>主題三 『時』『空』『金』靈</p> <p>第1單元 真才『時』學</p> <p>活動1 時間高手</p> <p>活動2 時間大計</p> <p>第2單元 『空』間魔法家</p> <p>活動1 整理 EASY GO</p> <p>活動2 空間大不同</p> <p>活動3 SMART 新風貌</p> <p>第3單元 『金』斤計較</p> <p>活動1 我的金錢觀</p> <p>活動2 消費我最行</p> <p>活動3 理財有一套</p>	<p>1. 文書處理</p> <p>2. 多媒體簡報</p> <p>3. 網際網路</p> <p>4. 試算表</p> <p>5. 影像處理</p> <p>6. 網頁製作</p> <p>7. 資訊倫理</p> <p>8. 資料庫</p> <p>9. 電腦概論</p>